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應送表件及相關注意事項】**

1. 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清冊 1 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1) 考核清冊格式請以 A3 規格統一印製，並以蝴蝶摺方式加裝封面，靠左裝訂。
  - (2) 正、副本均需加蓋「騎縫章」，清冊「核定獎懲」欄內註明「**核符**」字樣。
  - (3) 正本首頁(非封面)應另加蓋「校長小官章」，副本請勿蓋小官章。
  - (4) 年終考核與另予考核應分開造冊。
  - (5) 人員現職應為「○級**專任**運動教練」，清冊請勿僅有「○級運動教練」。
2. 請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 (1) 經本局核定之前一學年度成績考核清冊影本。
  - (2) 新進專任運動教練：本局核定之敘薪相關公文、各級運動教練證書、最高學歷證件、身分證(前述證件若已有身分證字號則免附)。
  - (3) 佐證資料請依成績考核清冊順序編號裝訂，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人事主管職名章。
  - (4) 運動教練成績 90 分以上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本身參加全國性比賽得獎紀錄等…)。
  - (5) 運動教練成績 69 分以下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相關會議紀錄、簽到表及平時考核紀錄等…)。
3. 為加強核辦效率，考核清冊「核定獎懲」及「說明」欄，請各校先行填妥(說明欄請填【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3 款規定】)；考列第 31 條第 1 項第 2、3 款者，請

於「備考欄」註明原因，以利審核。

4. 請以 WebHR 系統產製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清冊，清冊現職欄位請加上任用級別(例如”初級”專任運動教練)，於送件前完成 WebHR 預審作業，但暫勿報送，送件當日請攜帶機關憑證或具有考核權限之個人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完成報送。
5. 考核送件統一改為於校長暨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初審現場與教師考核一併由現場審件主任審件，請勿提前逕寄本局人事室廖小姐。